毛詩正義/卷十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十 ◄

毛詩正義
卷十一

► 毛詩正義/卷十二

卷十一（十一之一）

◎鴻雁之什詁訓傳第十八

《鴻雁》

序：《鴻雁》，美宣王也。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，而能勞來還定安集之，至於矜寡，無不得其所焉。（宣王承厲王衰亂之敝，而起興復先王之道，以安集眾民為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」宣王之為是務。○勞，力報反。來，力代反。矜，本又作「鰥」，同古頑反，徐又棘冰反。篇內「矜寡」同。老無妻曰矜，老無夫曰寡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鴻雁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其所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鴻雁》詩者，美宣王也。由厲王衰亂，萬民分離逃散，皆不安止其居處。今宣王始立，能遣侯伯卿士之使，皆就而勞來，今還歸本宅安止，安慰而集聚之，使復其居業，為築宮室。又至於矜寡孤獨皆蒙周贍，無不得其所者，由是故美之也。勞來者，來，勤也，義與「勞」同，皆謂設辭以閔之。言萬民離散，不安其居，卒章上二句是也。而能勞來，首章次二句是也。至於矜寡，無不得其所者，首章下二句是也。其餘皆說安集之事，序總言焉。經、序參差者，敘述其次第當然，經主說安集為始，先陳王殷勤於民，然後本其未集，各為節文之勢，故不同也。○箋「宣王」至「是務」。○正義曰：由宣王承厲王衰亂之弊，故民

有離散，以承此亂而起，興復先王之道，以安集眾民為始也。衣物破壞謂之弊。厲王壞亂天下，使萬民離散，猶衣之弊然。《云漢》云「承厲王之烈」者，彼美宣王遇災而懼，災非厲王所致，故不言弊。此離散由厲王，故言弊也。《烝民．序》曰「周室中興」，是興復先王之道。知以安集眾民為始者，以宣王據亂而起，明其止先據散民不得，民未安居，先行餘政，故知以安集為始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天將有立父母，民之有政有居。」今《泰誓》文。言天將有立聖德者為天下父母，民之得有善政，有安居。彼武王將欲伐紂，民喜其將有安居，是民之所欲，安居為重也。宣王之為是務，言宣王之所為，安集萬民，是以民之父母為務，意同武王，所以為美。〉

鴻雁于飛，肅肅其羽。（興也。大曰鴻，小曰雁。肅肅，羽聲也。鴻雁知辟陰陽寒暑。箋云：興者，喻民知去無道，就有道。○肅，所六反，本或作「翻」，同。）之子於征，劬勞於野。（之子，侯伯卿士也。劬勞，病苦也。箋云：侯伯卿士，謂諸侯之伯與天子卿士也。是時民既離散，邦國有壞滅者，侯伯久不述職，王使廢於存省，諸侯於是始復之，故美焉。○劬，其俱反。注及下文同。《韓詩》云：「數也。」使，所吏反。）

爰及矜人，哀此鰥寡。（矜，憐也。老無妻曰鰥，偏喪曰寡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王之意，不徒使此為諸侯之事，與安集萬民而已。王曰：當及此可憐之人，謂貧窮者，欲令周餼之，鰥寡則哀之，其孤獨者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。○矜，棘冰反。喪，息浪反。令，力呈反。周音周，救也。餼，許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鴻雁」至「鰥寡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鴻雁避所忌，就所欲，往飛之時，肅肅其羽為聲也。以興萬民去所惡，就有道，而歸往之時，其心喜樂也。此萬民所以有可就者，以時王遣使是子侯伯卿士，於是巡行其邦國，勞來天下之民，病苦於外野，故萬民得歸之。此侯伯卿士既安集萬民，又稱王命己曰：不但安民而已，亦當及此可憐之人，貧窮者，令周餼焉。又哀此無妻之鰥夫，偏喪之寡婦，當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也。王命己，己當行焉。○傳「大曰鴻」至「寒暑」。○正義曰：鴻、雁俱是水鳥，故連言之。其形鴻大而雁小，嫌其同鳥雄雌之異，故傳辨之云「大曰鴻，小曰雁」也。知避陰陽寒暑者，春則避陽暑而北，秋則避陰寒而南，故並言之。此以所避，興民避惡，既有所避，自然歸善，故箋云：「喻民知去無道，就有道。」離散不得所，是無道。明君安集之，是有道也。言去無道之離散，就有道之安集，所興一事耳。不謂以厲王無道去之，宣王有道就之，何則？民離散者，豈能逃出中國、遠避厲王也？○箋「侯伯」至「美焉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既以之子為侯伯卿士，故箋又解傳言：「侯伯卿士，謂諸侯之伯，與天子之卿士也。」毛知之子為侯伯卿士者，以此勞來之詩也。王使勞來，於天下唯侯伯與卿士耳，

故僖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侯伯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」是侯伯自於州內有罪者則征討之，災患則分救之。此安集萬民，亦救患之義。且州之內，侯伯所主，明王當遣焉，故知有侯伯也。又《周禮》「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，歲偏存，三歲偏覜，五歲偏省。」注云：「歲者巡守之，明歲以為始。自五歲之後，遂間歲遍省。」此天子於諸侯所命卿士也。春秋之時，天子每使卿聘魯，故知有卿士也。諸侯之伯，伯者，長也，諸侯之長謂之侯伯，即州牧是也，故《左傳》杜注云：「侯伯，州長也。列職於王即曰牧，於諸侯則謂之侯伯，一官而有三名也。」傳以之子是王所使之人，舉侯伯卿士而言耳。其實王官之伯亦有時述職，天子之大夫亦使於諸侯，故《下泉》傳曰：「諸侯有事則二伯述職。」春秋之世，每有大夫聘魯，是皆得為王使也。是時民既離散，邦國壞滅，知者，以百堵皆作，非直民居，邦國城邑亦築作之，故言邦國壞滅也。所以離散壞滅者，侯伯久不述職，王使廢於存省諸侯，故合然也。今宣王於是始遣侯伯述職，卿士存省，復先王之法，故美之。言述職者，述修其所掌之職事，上下通名，故《譜》曰：「武王巡狩述職。」昭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小有述職。」謂諸侯於天子也。又《烝民》曰：「仲山甫出祖。」傳曰：「言述職也。仲山甫，卿士也，亦言述職，是其通矣。卿士言王使者，以在王朝，故以王使言之。其實侯伯亦王所遣，總名皆王使，但存省不使侯伯耳。○箋「可憐之人」至「有所依附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則言鰥寡，明此可憐之人是貧窮也。以貧窮無財，宜周饟之。周謂與之財，饟謂賜之食也。知可憐之人非孤獨者，以孤獨與鰥寡為類，同在「哀此」之中，故言「鰥寡則哀之，其孤獨者收斂之，使有所依附」也。男鰥女寡，皆身孤獨，故言其孤獨，以此無父之孤，無子之獨，亦宜哀焉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四者，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，皆有常饟。」是四者同也。言有常饟，則鰥寡亦周饟之。言收斂之者，對貧窮自有親眷，不須收斂。鰥寡則既收斂之，又周饟之。但哀其無所告，故箋別言之。〉

鴻雁于飛，集于中澤。（中澤，澤中也。箋云：鴻雁之性，安居澤中，今飛又集于澤中，猶民去其居而離散，今見還定安集。）之子于垣，百堵皆作。（一丈為版，五版為堵。箋云：侯伯卿士，又於壞滅之國，征民起屋舍，築牆壁，百堵同時而起。言趨事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五版為堵，五堵為雉。」雉長三丈，則版六尺。○垣音袁。堵，丁古反。）

雖則劬勞，其究安宅。（究，窮也。箋云：此勸萬民之辭。女今雖病勞，終有安居。○究，居又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鴻雁」至「安宅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鴻雁性好居澤，今往飛而集於澤中，得其

志也。以興萬民亦情樂處家，今還歸而止於家中，亦得其欲也。萬民得以安處者，其是子侯伯卿士，又於壞滅之國，征民起築垣牆，令百堵俱起，由是得還定也。又言侯伯卿士勸已萬民曰：築作興造，雖則今劬勞，其於久得安居，欲使不憚勞也。民喜王使之勸己，故陳辭而美之。○傳「一丈」至「為堵」。○正義曰：板堵之數，經無其事，毛氏以義言耳。「五板為堵」，自是《公羊傳》。文公羊在毛氏之後，非其所據。五板為堵，謂累五板也。板廣二尺，故《周禮》說「一堵之牆，長丈，高一丈」。是板廣二尺也。○箋「春秋」至「六尺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一丈為板，鄭欲易之，故引傳文而證板之長短。《春秋傳》曰「五板為堵，五堵為雉」，定十二年《公羊傳》文也。《公羊》雖非正典，其言傳諸先達，故鄭據之以破毛也。言五堵為雉，謂接五堵成一雉。既引其文，約出其義，故云「雉長三丈，則板六尺」也。雉長三丈，經亦無文。古《周禮》說「雉高一丈，長三丈」。《韓詩》說「八尺為板，五板為堵，五堵為雉」。何休注云《公羊》取《韓詩傳》云：「堵四十尺。」雉二百尺，以板長八尺，接五板而為堵，接五堵而為雉也。二說不同，故鄭《駁異義》辨之云：「《左氏傳》說鄭莊公弟段居京城，祭仲曰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，大都不過三國之一，中五之一，小九之一。今京不度，非制也。』古之雉制，《書傳》各不得其詳。今以《左氏》說鄭伯之城，方五里，積千五百步也。大都三國之一，則五百步也。五百步為百雉，則知雉五步，五步於度長三丈，則雉長三丈也。雉之度量於是定可知矣。」是鄭計雉所據之文也。王愆期注《公羊》云：「諸儒皆以為雉長三丈，堵長一丈。疑五誤當為三。」如是大通諸儒，唯與鄭板六尺不合耳。〉

鴻雁于飛，哀鳴嗸嗸。（未得所安集則嗸嗸然。箋云：此之子所未至者。○嗸，本又作「嗷」，五刀反，聲也。）維此哲人，謂我劬勞。（箋云：此哲人謂知王之意及之子之事者。我，之子自我也。）維彼愚人，謂我宣驕。（宣，示也。箋云：謂我役作，眾民為驕奢。）

《鴻雁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庭燎》

序：《庭燎》，美宣王也。因以箴之。（諸侯將朝宣王，以夜未央之時，問夜早晚。美者，美其能自勤以政事。因以箴者，王有雞人之官，凡國事為期，則告之以時，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。○燎，力照反，徐又力燒反。鄭云：「在地曰燎，執之曰燭。」又云：「樹之門外曰大燭，於內曰庭燎，皆是照眾為明。」箴，之金反，諫誨之辭。朝，直遙

反。下皆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庭燎》三章，章五句」至「箴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因以箴之者，言王雖可美，猶有所失。此失須治，若病之須箴。三章皆美其勤於政事，譏其不正其官，是美而因箴之事也。宣王既在變詩，此言美而箴之，以下規誨為衰失之漸。而首則《六月》、《采芑》，末則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，並不言美者，敘以示法。見宣王中興，置《斯干》、《無羊》於末，見終善以隱之。詩承刺後，不可復言其美，故去美以示意。既末不言美，故首亦去美，令始終相準，且見宣王賢君，其詩可以次正，故終始不言美。其間則各從其實也。以此王勤政事，而不正其官，美大過小，得中有失，故美而因箴之。《汾沮洳》則惡大善小，失中有得，故刺而因美焉，所以相反也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早晚」。○正義曰：王有雞人之官，凡國事為期，則雞人告有司以其朝之時節，有司當以告王，不須問。今王問之，由王不正其官而問夜早晚，非度之宜，所以箴之也。「凡國事為期，則告之以時」，《周禮·雞人職》文也。注云：「象雞知時，告其有司主事者也。」鄭知一言之內兼有箴美者，以其篇更無箴刺之文。「夜如何其」，是問夜之辭。天子備官任使而親問時節，非王者之法，故知此即箴也。卒章是朝之正時，知不得時而美，失時而箴者，三章同云「夜如何其」，是王之失得一也，不得以時而為美矣。且依時而朝，未足為美，明美者，美其勤於親問；問之則非禮，故知此即為箴也。〉

夜如何其？（箋云：此宣王以諸侯將朝，夜起曰：「夜如何其？」問早晚之辭。○其音基，辭也。）

夜未央，庭燎之光。君子至止，鸞聲將將。（央，旦也。庭燎，大燭。君子，謂諸侯也。將將，鸞鑣聲也。箋云：夜未央，猶言夜未渠央也，而於庭設大燭，使諸侯早來朝，聞鸞聲將將然。○央，於良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久也，已也。」王逸注《楚辭》云：「央，盡也。」將，七羊反，本或作「鏘」。注同。且，七也反，又子徐反，又音且。經本作「旦」。鑣，表驕反，又必苗反。渠，其據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夜如」至「將將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以諸侯將朝，遂夜起問左右曰：夜如何其？其，語辭。言夜今早晚如何乎？王問之時，夜猶未渠央矣，而已見庭燎之光。言於時即是庭設大燭，以待諸侯。其君子諸侯以庭燎已設，皆來至止，人聞其鸞聲將將然。王勤政事，誠可美矣，而不正其官，失人君之道，故箴之。○傳「央旦」至「大燭」。○正義曰：未央者，前限未到之辭，故箋云「夜未央，猶言夜未渠央也」。故漢有未央宮，詩有《樂未央》。傳言「央，旦」者，旦是夜屈之限。言夜未央者，謂夜未至旦，

非謂訓央為旦，故王肅云：「央，旦。未旦，夜半是也。」二章「夜未艾」，艾，久也。毛意艾取名於耆艾，艾者，是年之久。從幼至艾為年久，似從昏至旦為夜久。昏似幼，旦似艾，言夜未於久，亦是未至於旦。「未艾」與「未央」，其意同也。但下章言「晨」，則三章設文有漸，未央先於未艾也。此夜未旦者，作者言王問夜之時節耳，非對王之辭也。若對王未央，王應更寢，何當設燭以迎賓？以此知非對辭也。庭燎者，樹之於庭，燎之為明，是燭之大者，故云「庭燎，大燭」也。《秋官・司烜》云：「邦之大事，供萯燭庭燎。」注云：「樹於門外曰大燭，門內曰庭燎。」不同者，以彼燭、燎別文，則設非一處。庭燎以庭名之，明在門內，故以大燭為門外。以文對，故異之耳。其散，則通也。《郊特牲》曰：「庭燎之百，由齊桓公始也。」注云：「僭天子也。庭燎之差，公蓋五十，侯伯子男皆三十。」是天子庭燎用百。古制未得而聞，要以物百枚並而纏束之，今則用鬆、葦、竹灌以脂膏也。〉

夜如何其？夜未艾，庭燎晰晰。君子至止，鸞聲噦噦。（艾，久也。晰晰，明也。噦噦，徐行有節也。箋云：芟末曰艾，以言夜先雞鳴時。○艾，毛五蓋反，鄭音刈。晰，本又作「晳」，之世反。噦，呼會反，徐又呼惠反。芟，所銜反。先，蘇薦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芟末」至「雞鳴時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傳云艾取老之義，其理不安，故易之。何者？以一夜始譬一世，從昏至旦，猶從生至死耳，不得以老為旦也。若以夜未久，則是初昏之辭，時已雞鳴，左右不得謂之未久也，故易之以「芟艾」為喻。一物之全，是猶一夜也，以刀初芟，猶初昏也。芟竟，猶旦也。是艾者，以昏初為本，以過為末，所以成艾之名。言未成艾，猶初未至於旦，故言先雞鳴時也。朝禮，群臣別色始入，在雞鳴之後。此未至朝節，故知先雞鳴時也。未艾先於雞鳴，則未央又在其前，故王肅以為夜半，雖鄭亦當然矣。〉

夜如何其？夜鄉晨，庭燎有煇。君子至止，言觀其旂。（煇，光也。箋云：晨，明也。上二章聞鸞聲爾。今夜鄉明，我見其旂，是朝之時也。朝禮，別色始入。○鄉，許亮反，字又作「嚮」。煇音暉。別，彼列反。旂音祈。）

《庭燎》三章，章五句。

《沔水》

序：《沔水》，規宣王也。（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規主仁恩也，以恩親正君曰規。《春

秋傳》曰：「近臣盡規。」○沔，綿善反，徐，莫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《沔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沔水》詩者，規宣王也。圓者周匝之物，以比人行周備。物有不圓匝者，規之使成圓。人行有不周者，規之使周備，是匡諫之名。刺者，責其為惡。言宣王政教多善，小有不備，今欲規之使備，故言規之，不言刺也。經云諸侯不朝天子，妄相侵伐，又讒言將起，王不禁之。欲王治諸侯，察譖佞，皆規王使為善也。○箋「規者」至「盡規」。○正義曰：正物之器，不獨規也。規以正圓，矩以正方，繩正曲直，權正輕重，皆可以比。諫君獨言規者，以「主仁恩，以恩親正君曰規」。規之使圓，則外無廉隅，猶人之為恩，貌不嚴肅，故五行規主東方，是主仁恩也。案《援神契》云：「春執規，夏持衡，秋執矩，冬持權。」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《外傳·周語》文也。言君之近臣，當盡誠以規君，亦取恩親之義。〉

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。（興也。沔，水流滿也。水猶有所朝宗。箋云：興者，水流而入海，小就大也。喻諸侯朝天子亦猶是也。諸侯春見天子曰朝，夏見曰宗。○朝，直遙反。注皆同。見，賢遍反。下文同。）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止。（箋云：載之言則也。言隼欲飛則飛，欲止則止，喻諸侯之自驕恣，欲朝不朝，自由無所在心也。○鴥，惟必反。隼，息尹反。）

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，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！（邦人諸友，謂諸侯也。兄弟，同姓臣也。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也。箋云：我，我王也。莫，無也。我同姓異姓之諸侯，女自恣不朝，無肯念此於禮法為亂者。女誰無父母乎？言皆生於父母也。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。）

〈【疏】「沔彼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沔然而滿者，彼流水也。此水之流，當朝宗而入於海，小就大也。以喻強盛者，是彼諸侯也。此諸侯亦當朝宗天子，臣事君也。何為今更不然？鴥然而疾者彼飛隼，其意欲飛則飛，欲止則止，自由無所畏也。以喻彼諸侯欲朝則朝，欲否則否，自恣無所懼也，故責之。嗟乎！我王兄弟同姓之國，反為邦君之人異姓諸侯，此同姓異姓，汝皆我王之諸友，何為自恣不朝，無肯念此於禮法為亂者？若然，則誰無父母乎？何者？人皆生於父母，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，故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，何為不以事父母之道事京師也？諸侯自恣如是，王不能禁，所以規王也。○傳「水猶有所朝宗」。○正義曰：云猶者，以水無情，猶義有朝宗，況人而可無朝宗乎？朝宗者，本諸侯於天子之禮，故箋引《大宗伯》云：「春見天子曰朝，夏見曰宗。」臣

之朝君，猶水之趨海，故以水流入海為朝宗也。《禹貢》亦云：「江、漢朝宗於海。」彼注云：「以著人臣之禮。見江、漢、吳、楚，有道後服，無道先強，故以著義。」以水入海多矣，獨於江、漢言朝宗，故云著義也。《大宗伯》注云：「朝，朝也，欲其來之早。宗，尊也，欲其尊王。」皆以人事名之。水無此情，故云「著義」也。○傳「邦人」至「父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尚書》云：「我友邦冢君。」是天子謂諸侯為友也。邦人，有國之辭，故知諸友謂諸侯也。此經「嗟我」下，通兄弟、邦人並責之諸友之文，足以容同姓。但以同姓為親，故先責兄弟。兄弟是同姓，則邦人諸友為異姓，故箋云「我同姓異姓諸侯」，總責之也。言京師者，諸侯之父母，以責不朝於京師，故以京師為父母也。箋申解名京師為父母之意，言皆生於父母。臣之道，資於事父以事君，本其恩親以責之，故名京師為父母。箋云「自恣不朝」，《集注》及定本「恣」下有「聽」字。）〉

沔彼流水，其流湯湯。（言放縱無所入也。箋云：湯湯，波流盛貌。喻諸侯奢僭，既不朝天子，復不事侯伯。○湯，失羊反。復，扶又反。）鴥彼飛隼，載飛載揚。（言無所定止也。箋云：則飛則揚，喻諸侯出兵，妄相侵伐。）

念彼不蹟，載起載行。心之憂矣，不可弭忘。（不蹟，不循道也。弭，止也。箋云：彼，彼諸侯也。諸侯不循法度，妄興師出兵。我念之憂，不能忘也。○蹟，井亦反。弭，彌氏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沔彼」至「弭忘」。○正義曰：沔然而滿者，彼流水也。此水之流湯湯然，波流漫溢，無所入。既不注於海，復不入大川。以興強盛者，彼諸侯也。此諸侯奢僭，故恣無所事。既不朝天子，又不事侯伯。鴥然而疾飛者彼飛隼，則已飛而不息，則又加之遊揚，妄相擊害。以興彼自恣之諸侯，則已不朝天子，則又加以出兵，妄相侵伐。故我念彼不循道之諸侯，為此則起則行妄出兵之事者，心為之憂矣，不可止而忘之。○傳「言故縱無所入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水放散縱長無所入，猶諸侯奢泰放恣，無所臣事也。「無所」者，是廣辭。非徒不入於海，又不注大川，以喻諸侯亦然，故箋申之云：「既不朝天子，復不事侯伯。」以傳「無所入」之言，知有侯伯之義，故下箋亦云「王與侯伯不當察之」，緣此有侯伯故也。定本云「放衍無所入」。《集注》云「放恣」。〉

鴥彼飛隼，率彼中陵。（箋云：率，循也。隼之性，待鳥雀而食。飛循陵阜者，是其常也。喻諸侯之守職，順法度者，亦是其常也。）民之訛言，寧莫之懲！（懲，止也。箋云：訛，偽也。言時不令小人好詐偽，為交易之言，使見怨咎，安然無禁止。○好，呼

報反。）

我友敬矣，讒言其興！（疾王不能察讒也。箋云：我，我天子也。友，謂諸侯也。言諸侯有敬其職、順法度者，讒人猶興其言以毀惡之。王與侯伯不當察之。○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鴥彼」至「其興」。○正義曰：鴥然彼自往之飛隼，當循彼中陵，是其常。以興自恣之諸侯，亦當守職慎法，是其常。言諸侯之不可起行妄伐，猶飛隼之不可飛揚妄作也。諸侯之不守法，非直由其自恣然，亦由當時不令之小人為詐偽之言，使人見怨咎者，安然莫之肯禁止之者，故致讒言我諸侯之友有恭敬其職事者矣。讒人之言，其又興起以毀惡之，而王與諸侯何以不當察之乎？以此令諸侯益不守法也。此篇主責諸侯之自恣，因疾王之不察讒者。先責下而後刺上，欲規王令禁察之。○箋「好詐」至「怨咎」。○正義曰：詐偽交易之言者，謂以善言為惡，以惡言為善，交而換易其辭，鬥亂二家，使相怨咎也。〉

《沔水》三章，二章章八句，一章六句。

《鶴鳴》

序：《鶴鳴》，誨宣王也。（箋：誨，教也。教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。○《草木疏》云：「鶴鳴聞八九里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《鶴鳴》二章，章九句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規，此言誨者，規謂正其已失，誨謂教所未知。彼諸侯專恣，是已然之事，故謂之規。此求賢者未是已失，直以意教，故謂之誨。敘者觀經而異文。〉

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野。（興也。皋，澤也。言身隱而名著也。箋云：皋澤中水溢出所為坎，自外數至九，喻深遠也。鶴在中鳴焉，而野聞其鳴聲。興者，喻賢者雖隱居，人咸知之。○皋，音羔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九皋，九折之澤。」聞音問。下同。數，色主反。）

魚潛在淵，或在于渚。（良魚在淵，小魚在渚。箋云：此言魚之性寒則逃於淵，溫則見於渚，喻賢者世亂則隱，治平則出，在時君也。○見，賢遍反。治，直吏反。）

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蘀。（何樂於彼園之觀乎？蘀，落也。尚有樹檀而下其蘀。箋云：之，往。爰，曰也。言所以之彼園而觀者，人曰有樹檀，檀下有蘀。此猶朝廷之尚賢者而下小人，是以往也。○樂音洛，沈又五孝反。注及下同。爰音袁。檀音壇。蘀音託。觀，古亂反。下同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它山之石，可以為錯。（錯，石也，可以琢玉。舉賢用滯，則可以治國。箋云：它山，喻異國。○錯，七落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厝」，云：「厲石也。」《字林》同，千故反。琢，涉角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鶴鳴」至「為錯」。○毛以為，言鶴鳴於九皋之中，其聲聞於外方之野。鶴處九皋，人皆聞之。以興賢者隱於幽遠之處，其名聞於朝之間。賢者雖隱，人咸知之，王何以不求而置之於朝廷乎？所以必求此隱者，以魚有能潛在淵者，或在於渚者。小魚不能入淵而在渚，良魚則能逃處於深淵。以興人有能深隱者，或出於世者。小人不能自隱而處世，君子則能逃遯而隱居。逃遯之人多是賢者，故令王求之。王若置賢人於朝，則人言云：「我何以樂彼之園而欲往觀之乎？曰：『以上有善樹之檀，而其下維有惡木之蘀。我所以觀焉。』」以興何以樂彼之朝而欲往觀之乎？以上有德善之人，而其下維有不賢之人，我所以往也。王得賢，則為人樂觀其朝。如此，何以不求之？非但在朝為人所觀，又它山遠國之石，取而得之，可以為錯物之用。興異國沈滯之賢，任而官之，可以為理國之政。國家得賢匡輔以成治，猶寶玉得石錯琢以成器，故須求之也。王者雖以天下為家，畿外亦得為異國也。○鄭唯次二句為異。餘同。○箋「皋澤」至「鳴聲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一鳥不鳴九澤，而云九皋者，然則明深九坎也。澤者水之所鍾，故知澤中水溢出所為坎，自外數至九，於時澤有然者，故作者舉之以喻深遠也。鶴者善鳴之鳥，故在澤焉，而野聞其鳴聲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鶴形狀大如鵝，長腳青翼，高三尺，喙長四寸餘，多純白，或有蒼色者，今人謂之赤頰。當夜半鳴，故《淮南子》云「雞知將旦，鶴知夜半」。其鳴高亮，聞八九里。雌者聲差下。今吳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。」○傳「良魚」至「在渚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潛淵喻隱者。不云大魚，而云良魚者，以其喻善人，故變文稱良也。○箋「此言」至「則出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文止有一魚，復云或在，是魚在二處。以魚之出沒，喻賢者之進退，於理為密。且教王求賢，止須言賢之來否，不當橫陳小人，故易傳也。〉

鶴鳴于九皋，聲聞于天。（箋云：天高遠也。）

魚在于渚，或潛在淵。（箋云：時寒則魚去渚，逃於淵。）

樂彼之園，爰有樹檀，其下維穀。（穀，惡木也。○穀，工木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楮也。從木，穀聲。」非從禾也。以上章上檀下藬類之，取其上善下惡，故知「穀，惡木」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穀，惡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檀藬類之，取其上善下惡，故知「穀，惡木」也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幽州人為之穀桑，荊楊人謂之穀，中州人謂之楮。殷中宗時，桑穀其生是也。今江南人績其皮以為布，又搗以為紙，謂之穀皮紙，絜白光澤，其裏甚好。其葉初生，可以為茹。」〉

它山之石，可以攻玉。（攻，錯也。）

《鶴鳴》二章，章九句。

《祈父》

序：《祈父》，刺宣王也。（刺其用祈父不得其人也。官非其人則職廢。祈父之職，掌六軍之事，有九伐之法。祈、圻、畿同。○祈，勤衣反。父音甫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《祈父》三章，章四句。○正義曰：經二章皆勇力之士，責祈父之辭，舉此以刺王也。○箋「圻父」至「畿同」。○正義曰：下傳以祈父為司馬，故言其所掌之事。《大司馬序》云：「王六軍。」是掌六軍之事也。其職曰：「掌九伐之法，正邦國。」注云：「諸侯之於國，如樹木之有根本，是以言伐。」云「憑弱犯寡則眚之」，猶人眚瘦，四面削其地。「賊賢害民則伐之」，有鐘鼓曰伐。「暴內陵外則壇之」，壇讀如墠，置之空墠，出其君，更立其次賢者。「野荒民散則削之」，田不治，民不附，削其地。「負固不服則侵之，賊殺其親則正之」，執而治其罪，正殺之。「放弒其君則殘之」，殘滅其為惡。「犯令陵政則杜之」，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。「外內亂，鳥獸行，則滅之」，悖人倫，誅滅去之。是有九伐之法也。由其軍行征伐，事有苦樂，為爪牙所怨，故言其所掌也。此職掌封畿兵甲，當作「畿」字，今作「圻」，故解之。古者祈、圻、畿同字，得通用，故此作「祈」，《尚書》作「圻」。〉

祈父，（祈父，司馬也，職掌封圻之兵甲。箋云：此司馬也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《書》曰：「若疇圻父。」謂司馬。司馬掌祿士，故司士屬焉。又有司右，主勇力

之士。○　　，此古「疇」字，本或作「壽」，按孔注《尚書》直留反，馬、鄭音受。）

予王之爪牙。胡轉予于恤，靡所止居？（恤，憂也。宣王之末，司馬職廢，姜戎為敗。箋云：予，我。轉，移也。此勇力之士責司馬之辭也。我乃王之爪牙，爪牙之士當為王閑守之衛，女何移我於憂，使我無所止居乎？謂見使從軍，與姜戎戰於千畝而敗之時也。六軍之士，出自六鄉，法不取於王之爪牙之士。○當為之為，于偽反。下「母為父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祈父」至「止居」。○正義曰：時爪牙之士呼司馬之官曰：祈父，我乃王之爪牙之士，所職有常，不應遷易。汝何為移我於所憂之地，使我無所止居乎？由宣王不明，使人不稱，故陳之以刺王。○箋「此司馬」至「之士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傳未明，更申其說。此司馬職其掌封畿，「時人以其職號之，故曰祈父。《書》曰：『若疇圻父。』謂司馬也」。言古亦謂司馬為圻父，非獨《詩》也。「若疇圻父」，《酒誥》文也。彼注云：「順壽萬民之圻父。圻父謂司馬，主封畿之事。」與此同意也。定本作「若疇」，與鄭義不合，誤也。又解祈父為爪牙所責之意，司馬掌祿士，故司士之官屬焉，是爵祿黜陟由司馬也。其屬又有司右之官，主勇力之士，故爪牙屬司馬也。司馬主爪牙之士，其職得爵人。今轉爪牙之士於可憂之地，故所以怨之也。《司士職》曰：「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。」注引《王制》曰：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進士之賢者，以告於王而定其論。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」是司士所掌，以告司馬，司馬告於王而進退之。處人憂樂，皆司馬之所為，故恨其轉予于恤也。因言司馬所掌，逆申下恨之意。司右主勇力之士者，《司右職》曰：「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。」注云：「勇力之士屬焉，選右當於其中。五兵者，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也。」此王之爪牙，即彼勇力之士，故引之也。○傳「宣王」至「為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周語》云：「宣王三十九年，戰於千畝。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。」《史記·周本紀》云：「宣王即位。四十六年而崩。」是末有姜戎為敗也。毛知此當姜戎之敗者，以宣王之征，所往皆克。此言轉予于恤，有危敗之憂。宣王之敗，唯姜戎耳，故言姜戎為敗以當之。自為姜戎所敗，而言司馬職廢者，以征伐，司馬所典故也。《常武》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為大司馬，則休父，賢者也。言職廢者，蓋休父卒後，他人代之，其人不賢，故廢職也。○箋「我乃」至「之士」。○正義曰：鳥用爪，獸用牙，以防衛己身。此人自謂王之爪牙，以鳥獸為喻也。當為王閑守之衛者，謂防閑守禦之衛也。知者，以其言爪牙是勇力者也。言胡轉予于恤，是不應轉而轉之也。有勇力而不當轉於憂，唯守衛者耳，故知當為王閑守之衛也。《司右》止言勇力屬焉，不言使之守衛。《夏官·虎賁氏》：「下大夫二人。」其屬者，「虎士八百人」。其職云：「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趍以卒伍，軍旅會同亦如之，舍

則守王閑。王在國，則守王宮。國有大故，則守王門。」注云：「舍，王出所止宿處。閑，楲柮也。然則為王閑守，乃是虎賁之屬，非《司右》勇力士也。此言當為王守衛者，《周禮》司右、虎賁連官耳。虎賁掌虎士，司右主勇士。虎賁之徒既為宿衛，則司右之徒亦為宿衛矣。司士正朝儀之位，虎士在路門之右，大右在路門之左。大右則司右也。虎士言其徒，不言其官。大右言其官，不言其屬。明司右與虎賁氏俱率其屬以衛王，互文以相明也。不然，豈空屬司右，無任役乎？以此知爪牙之士當為王閑守之衛也。比勇力之士，選右當於中，若車右，出征則是其常職。今恨移我於憂，謂見使從軍，則不為車右。蓋使之為步卒，故恨也。傳言姜戎敗，不言敗處，故申之云：「戰於千畝而敗也。」杜預云：「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。」則王師與姜戎在晉地而戰也。《國語》云：「宣王不籍千畝，虢文公諫而不聽。三十九年，戰于千畝。」孔晁云：「宣王不耕籍田，神怒民困，為戎所伐，戰於近郊。」則晁意天子籍田千畝，還在籍田而戰。則千畝在王之近郊，非是晉地，義或然也。又解此爪牙之士所以不應從征者，以六軍之士出自六鄉，法不取王之爪牙之士也。《小司徒職》曰：「乃頒比法於六鄉之大夫，使各登其鄉之眾寡。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。五人為伍，五伍為兩，四兩為卒，五卒為旅，五旅為師，五師為軍，以起軍旅。」又曰：「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。」是出自六鄉也。〉

祈父，予王之爪士。（士，事也。）胡轉予于恤，靡所厎止？（厎，至也。○厎，瓜履反。）

祈父，亶不聰。（亶，誠也。○亶，都旦反。）

胡轉予于恤，有母之尸饔！（尸，陳也。熟食曰饔。箋云：己從軍，而母為父陳饌飲食之具，自傷不得供養也。○供，九用反。養，羊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祈父」至「尸饔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恨身無所居，此恨不得供養，責之曰：祈父，汝誠是不聰慧之人。汝若聰慧，何為移我於憂危之地，令我不得居家供養，使我所有尊母，令之陳熟食以奉父乎？○傳「熟食曰饔」。○正義曰：對例則飪為熟，散則通。此云尸，是陳之辭，明熟食，故可陳也。○箋「己從」至「供養」。○正義曰：千畝之戰，王之郊內勝負不至多時，而恨其不得代母為父陳食者，時王室既衰，戰則恐敗，恨其轉已，故舉此以刺，不得為多歷時日而恨也。許氏《異義》引此詩曰：「『有母之尸饔』，謂陳饔以祭。」志養不及親，彼為論饔餼，生死不爭，此文故不駁之，其義當如此。箋非為祭也。〉

《祈父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白駒》

序：《白駒》，大夫刺宣王也。（刺其不能留賢也。○白駒，馬五尺以上曰駒。）

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苗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朝。（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，賢者有乘白駒而去者。縶，絆。維，繫也。箋云：永，久也。原此去者，乘其白駒而來，使食我場中之苗。我則絆之係之，以永今朝。愛之，欲留之。○皎，古了反，絜白也。場，直良反。縶，陟立反，徐丁立反。絆音半，係足曰絆。）

所謂伊人，於焉逍遙？（箋云：伊當作「繄」，繄猶是也。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於何遊息乎？思之甚也。○焉，於虔反，又如字。下同。繄，烏兮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《白駒》四章，章四句。「皎皎」至「逍遙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之末，不能用賢，有賢人乘皎皎然白駒而去者。我原其乘此白駒而來，食我場中之苗。我則縶絆之，維持之。謂絆縶其馬，留其人，以久今日之朝。既思而不來，又述而言曰：所謂是乘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於何處逍遙遊息乎？不知所適，言思見之甚也。以久今朝者，得賢人與之言話，則今日可長久。猶《山有樞》云「且以永日」也。○傳「宣王」至「縶絆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宣王之行，初善後惡。《烝民序》云： 「任賢使能，周室中興。」明是初時事。此刺不能留賢，故知宣王之末也。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韅靷鞅靽。」杜預云：「在後曰靽。」則縶之謂絆其足，維之謂係靷也。○箋「食我場中之苗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食苗藿，則夏時矣。《七月》注云：「春夏為圃，秋冬為場。」《場人》注云：「場，築地為墠，季秋除圃中為之。」此宜云圃，而言場者，以場、圃同地耳，對則四時異名，散則繼其本地，雖夏亦名場也。〉

皎皎白駒，食我場藿。縶之維之，以永今夕。（藿猶苗也。夕猶朝也。○藿，火郭反。）所謂伊人，於焉嘉客？

皎皎白駒，賁然來思。（賁，飾也。箋云：願其來而得見之。《易》卦曰：「山下有火，賁。」賁，黃白色也。○賁，彼義反，徐音奔。毛、鄭全用《易》為釋。）爾公爾侯？逸豫無期。（爾公爾侯邪，何為逸樂無期以反也？○樂音洛。）

慎爾優遊，勉爾遁思！（慎，誠也。箋云：誠女優遊，使待時也。勉女遁思，度已終不得見。自訣之辭。○遯，字又作「遁」，徒遜反，徐徒損反。度，待洛反。己音紀。訣音決。）

〈【疏】「皎皎」至「遁思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賢人乘皎皎然白駒而去者，其服賁然而有盛飾。已原其來，思而得見之也。既願而來，即責之：公侯之尊，可得逸豫。若非公侯，無逸豫之理。爾豈是公也？爾豈是侯也？何為亦逸豫無期以反乎？思而不來，設言與之訣。汝誠在外優遊之，事勉力行，汝遁思之志，勿使不終也。極而與之自訣之辭也。此來思、遁思，二思皆語助，不為義也。○傳「賁，飾」。箋「易卦」至「白色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賁，飾」，《易·序卦》文。「山下有火，賁」，《易·象》文也。賁卦離下艮上，艮為山，離為火，故言山下有火，以火照山之石，故黃白色也。其卦名曰賁者，鄭云：「離為日，日，天文也。艮為石，地文也。天文在下，地文在上，天地之文，交相而成，賁賁然是也。」此賁賁必為賢者之貌。箋、傳不言貌，此思賢者，當以車服表之。皎皎為馬之貌，賁不宜為人之貌，蓋謂其衣服之飾也。〉

皎皎白駒，在彼空谷。（空，大也。）生芻一束，其人如玉。（箋云：此戒之也。女行所舍，主人之餼雖薄，要就賢人，其德如玉然。○芻，楚俱反。）

毋金玉爾音，而有遐心。（箋云：毋愛女聲音，而有遠我之心。以恩責之也。○毋音無，本亦作「無」。毋字與「父母」之字不同，宜詳之。他皆仿此。）

〈【疏】「皎皎」至「遐心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乘皎皎然白駒而去之賢人，今在彼大谷之中矣。思而不見，設言形之。汝於彼所至，主人禮餼待汝雖薄，止有其生芻一束耳，當得其人如玉者而就之，不可以貪餼而棄賢也。又言我思汝甚矣，汝雖不來，當傳書信，毋得金玉汝之音聲於我。謂自愛音聲，貴如金玉，不以遺開我，而有疏遠我之心。已與之有恩，恐遂疏己，故以恩責之，冀音信不絕。○傳「空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谷中容人隱焉，其空必大，故云「空，大」，非訓空為大。《桑柔》云「有空大谷」。是空谷大也。此云「在彼空谷」，則知其所適。上云「於焉逍遙」及「於焉嘉客」，為不知所適之辭者，以思之不得，故言不知所在。此以賢者隱居，必當潛處山谷，故舉以為言。空谷非一，猶未是知其所在也。○箋「毋愛女聲音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、《集注》皆然。〉

《白駒》四章，章六句。

《黃鳥》

序：《黃鳥》，刺宣王也。（刺其以陰禮教親而不至，聯兄弟之不固。○聯音連。）

〈【疏】《黃鳥》三章，章七句。○箋「刺其」至「不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婦人自為夫所出，而以刺王之由。刺其以陰禮教男女之親，而不至篤聯結其兄弟。夫婦之道不能堅固，令使夫婦相棄，是王之失教，故舉以刺之也。《大司徒》十有二教，其三曰：「以陰禮教親，則民不怨。」又曰：「以本俗六，安萬民。」其三曰：「聯兄弟。」是鄭所引之文也。言「不至」、「不固」，鄭以義增之。彼注云：「陰禮，謂男女之禮。昏姻以時，男不曠，女不怨。」是也。謂之陰者，以男女夫婦，寢席之上，陰私之事，故謂之陰禮。《地官・媒氏》云「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於勝國之社」。是謂男女之事為陰也。彼注又云：「聯猶合也。」兄弟謂昏姻嫁娶，是謂夫婦為兄弟也。夫婦而謂之兄弟者，《列女傳》曰：「執禮而行兄弟之道。」何休亦云：「圖安危可否，兄弟之義，故比之也。」〉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穀，無啄我粟。（興也。黃鳥，宜集木啄粟者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天下室家不以其道而相去，是失其性。○啄，陟角反。）此邦之人，不我肯穀。（穀，善也。箋云：不肯以善道與我。）

言旋言歸，復我邦族。（宣王之末，天下室家離散，妃匹相去，有不以禮者。箋云：言，我。復，反也。○妃音配。）

〈【疏】「黃鳥」至「邦族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人有禁語云：「黃鳥黃鳥，無集於我之穀木，無啄於我之粟。」然黃鳥宜集本啄粟，今而禁之，是失其性。喻婦人述男子禁己云：「婦人婦人，無居我之室，無得啖我之食。」然婦人之在夫家，宜居室啖食。今夫禁己，是失其夫婦之所宜也。婦人見其如此，知必棄己，即與之訣別而去之，曰：「此邦國之人已於我若此，則不我肯以善相與，是不肯以善道與我也，故我今回旋，我今還歸，復反我邦國宗族矣。」言此邦之人「復我邦族」者，言夫與已不善，居異所耳，不必即他邦也。〉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桑，無啄我粱。此邦之人，不可與明。（不可與明夫婦之道。箋云：「明」當為「盟」。盟，信也。）

言旋言歸，復我諸兄。（婦人有歸宗之義。箋云：宗，謂宗子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不可」至「諸兄」。○毛以為，婦人既被夫棄，己言此邦國之人不可與明夫婦之道，今我回旋，我還歸，復反我宗族之兄家也。○鄭唯「不可與盟」為異。○傳「不可」至「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夫婦之道，以義居者也，當同居共食。今而禁之，闇昧於三綱之道。苟欲出之，不知婦人非七出不得去，是不可與明夫婦之道也。○箋「明當為盟。盟，信」。○正義曰：易傳者，以下云「不可與處」，言其夫不可共處也。此云「不可與明」，亦當云其夫不可與共盟也。若是明夫婦之道，其明與否，夫獨為之，非婦所當共，故知字誤，當作「盟」也。《曲禮下》曰：「約信曰誓，涖牲曰盟。」盟是信誓之事，故云：「盟，信也。」禮，諸侯有相背違者，盟以信之。而不信之人，既盟復背。此婦為夫所薄，意欲盟而固之，以其無信，終必棄己，故云「不可與盟」也。○傳「婦人有歸宗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於此言歸宗者，以婦人之所尊者，其兄也，因此『諸兄』之文，故言歸宗。《喪服》「為昆弟之為父後者」，傳曰：「何以期也？婦人雖在外，必有歸宗。曰小宗，故服期也。」此以諸兄為宗之文也。彼所言歸宗，唯謂大夫以下，其妻父母沒，有歸寧於宗。要被出還家，亦為歸宗，故準彼而言也。箋恐謂宗是大宗，故云「謂宗子」，亦謂宗兄也。〉

黃鳥黃鳥，無集于栩，無啄我黍。此邦之人，不可與處。（處，居也。○栩，況甫反。）言旋言歸，復我諸父。（諸父，猶諸兄也。）

《黃鳥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卷十一（十一之二）

《我行其野》

序：《我行其野》，刺宣王也。（刺其不正嫁取之數而有荒政，多淫昏之俗。）

〈【疏】《我行其野》三章，章六句。○箋「刺其」至「之俗」。○正義曰：凡嫁娶之禮，天子諸侯一娶不改。其大夫以下，其妻或死或出，容得更娶。非此亦不得更娶。此為嫁娶之數，謂禮數也。昭三年《左傳》子大叔謂梁丙、張說朝聘之禮。張曰：「善哉，吾得聞此數。」是謂禮為數也。今宣王之末，妻無犯七出之罪，無故棄之更昏，王不能

禁，是不能正其嫁娶之數。《大司徒》曰：「以荒政十有二，娶萬民。十曰多昏。」注曰：「荒，凶年也。鄭司農云：『多昏，不備禮而娶，昏者多也。』」彼謂國家凶荒，民貧不能備禮，乃寬之，使不備禮物，而民多得昏。今宣王之時，非是凶年，亦不備禮多昏。豐年而有此俗，故刺王也。經云「求爾新特」，言其不以禮來，不肯媵。是當時不備禮而昏也。詩所述者，一人而已。但作者總一國之事而為辭，故知此不以禮昏成風俗也。〉

我行其野，蔽芾其樗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居。（樗，惡木也。箋云：樗之蔽芾始生，謂仲春之時，嫁取之月。婦之父，婿之父，相謂昏姻。言，我也。我乃以此二父之命，故我就女居。我豈其無禮來乎！責之也。○蔽，必制反，徐又方四反。芾，方味反。樗，敕書反。）

爾不我畜，復我邦家。（畜，養也。箋云：宣王之末，男女失道，以求外昏，棄其舊姻而相怨。）

〈【疏】「我行」至「邦家」。○毛以為，有人言，我行適於野，采可食之菜，唯得蔽芾然樗之惡木。以興婦人言，我嫁他族以求夫，唯得無行不信之惡夫。既得惡夫，遇己不善，乃責之言：我以我父之昏，爾父之姻，二父敕命之，故我就爾而居處為室家耳。我豈無禮而來乎！而惡我也！爾既不我畜養，今當復反我之邦家矣。與之自訣之辭。鄭唯上二句記時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樗，惡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七月》云「采荼薪樗」，唯取薪。薪，惡木也。毛以秋冬為昏，不得有記時之事。王肅云：「行遇惡木，言己適人遇惡夫也。」○箋「樗之」至「責之」。 ○正義曰：樗是木也，言蔽芾始生。謂葉在枝條始生，非木根始生於地也。仲春草木可采，故言仲春之時，嫁娶之月矣。「婦之父，婿之父，相謂為昏姻」，《釋親》文也。此及二章，並言昏姻，故言二父之命。卒章止有姻，唯據婿之父耳，故言「汝不思汝老父之命」。〉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蓫。昏姻之故，言就爾宿。（蓫，惡菜也。箋云：蓫，牛蘮也，亦仲春時生，可采也。○蓫，敕六反，本又作「蓄」。「蘮」，本又作「蘞」，徒雷反。）

爾不我畜，言歸斯復。（復，反也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蓫，牛顙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釋草》無文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今人謂之羊蹄。」定本作「牛蘮」。〉

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葍。不思舊姻，求爾新特。（葍，惡菜也。新特，外昏也。箋云：葍，蔓也，亦仲春時生，可采也。婿之父曰姻。我采蔓之時，以禮來嫁女。女不思女老父之命而棄我，而求女新外昏特來之女。責之也，不以禮嫁，必無肯媵之。○葍音福。蔓音富。女並音汝。媵音孕，又繩證反。）

成不以富，亦祇以異。（祇，適也。箋云：女不以禮為室家，成事不足以得富也。女亦適以此自異於人道，言可惡也。○祇音支。惡，烏路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不思」至「以異」。○正義曰：取妻者受父之命，故今引以責之。言父本命汝以我為妻，汝何不思憶舊時老父之命，反棄我而求汝新外昏特來之女也？汝如是不以禮為室家，成事不以是而得富，亦適可以此異於人耳。人悉偕老，汝獨相棄，是異於人也。○傳「葍，惡菜。新特，外昏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葍，一名蔓，幽州人謂之燕蔓。其根正白，可著熱灰中溫敢之。饑荒之歲，可蒸以禦飢。」昏姻對文，則男婚女姻，散則通，故外來之婦為外昏也。○箋「不以」至「媵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新特之義。特謂獨來夫家，由不以禮嫁，必無人肯媵送之，故獨來也。禮，大夫乃一妻二妾，是有侄娣為媵，士庶人則不能備矣。此詩所述，下及庶人，本自無媵。而云無肯媵者，《釋言》云：「媵，送也。」妾送嫡而行，故謂妾為媵。媵之名不專施妾，凡送女適人者，男女皆謂之媵。僖五年《左傳》「晉人滅虞，執其大夫井伯，以媵秦穆姬」，史傳稱伊尹有莘氏之媵氏之媵臣，是送女者雖男亦名媵也。此不以禮嫁，其父母之家，男子婦女皆無肯媵之，故獨來耳。非謂當有侄娣媵也。〉

《我行其野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斯干》

序：《斯干》，宣王考室也。（考，成也。德行國富，人民殷眾，而皆佼好，骨肉和親，宣王於是築宮廟群寢，既成而釁之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落之。此之謂成室。宗廟成，則又祭祀先祖。○佼，古卯反。釁，許靳反。落如字，始也。或作「樂」，非。）

〈【疏】《斯干》九章，首章七句，二章、三章、四章、五章章五句，六章七句，七章五句，八章、卒章章七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斯干》詩者，宣王考室也。考，成也。宣王既德行民富，天下和親，乃築廟寢成，而與群臣安燕而樂之。此之謂成室也。人之所居

曰室，宮寢稱室，是其正也。但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，故鄭以為亦修宗廟，室是總稱，言室足以兼之。毛傳不言廟。王肅云：「宣王修先祖宮室，儉而得禮。」孫毓云：「此宣王考室之詩，無作宗廟之言。」孫、王並云述毛，則毛意此篇不言廟也。築室必先修廟，但作者言不及耳。經雖皆是考室之事，正指其文，則「乃安斯寢」是也。故箋云：「寢既成，乃鋪席與群臣安燕為歡以樂之。」是考室之事也。宣王中興，賢君其所以作者，非欲崇飾奢侈，妨害民務，國富民豐乃造之耳。故首章言天下親富，二章乃作之，三章言作之攻堅，四章言得其形制，五章言庭室寬明，六章乃言考之也。既考之後，居而寢宿。下至九章，言其夢得吉祥，生育男女，貴為王公，慶流後裔，因考室而得然，故考室可以兼之也。○箋「考成」至「先祖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考，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德行者，即「秩秩斯干」是也。國富者，「幽幽南山」是也。人民殷眾，而皆佼好，次二句是也。骨肉和親，既下三句是也。宣王承亂離之後，先務富民。民富情親，乃使之築宮廟群寢。築作既成，其廟，則神將休焉，則以禮釁塗之。其寢，則王將居焉，設盛食燕群臣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歡樂之。此之謂成室也。言成者，非直築成而已，通謂國富民和，樂共作力，以成其事。廟則既為釁禮，使神得安焉。室則既為歡燕，使人得處焉。人神各有攸處，然後謂之為成，故言「此之謂成室」以結之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釁，血祭也。」賈逵云：「殺而以血塗鼓謂之釁鼓。」則釁者，以血塗之名。《雜記下》曰：「成廟則釁之。其禮，雍人拭羊，舉羊升屋，自中屋南面，刲羊血流於前，乃降。」是釁廟禮也。昭四年《左傳》叔孫為孟丙作鐘，「饗大夫以落之」。服虔云：「釁以豭豚為落。」則又一名落，蓋謂以血澆之也。《雜記》云：「路寢成，則考之而不釁。」注云：「設盛食以落之。」即引《檀弓》「晉獻文子成室，諸大夫發焉」。是樂之事。下箋亦云 「安燕為歡以樂之」，是也。據經「乃安斯寢」，是考室之事，而於經無釁廟之云。鄭云「而釁之」者，鄭以似續妣祖，為築宮廟，廟成必當釁。室尚燕樂，明廟釁可知也。《雜記》之文，廟成則釁，寢成則考，此序言「考室」，箋得兼云釁廟者，此考之名，取義甚廣，乃國富民殷，居室安樂，皆是考義，猶《無羊》云「考牧」，非獨據一燕食而已，故知考室之言，可以通釁廟也。言歌《斯干》之詩以樂之者，歌謂作此詩也。宣王成室之時，與群臣燕樂，詩人述其事以作歌，謂作此詩。《斯干》所歌，皆是當時樂事，故云「歌《斯干》之詩以樂之」，非謂當樂之時已有《斯干》可歌也。本或作「落」，以釁又名「落」，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「落」，未知孰是。云「宗廟成，則又祭先祖」，敘「君子攸躋」之言。箋以躋謂升廟祭祀，故又言此以敘之。〉

秩秩斯干，幽幽南山。（興也。秩秩，流行也。干，澗也。幽幽，深遠也。箋云：興者，喻宣王之德，如澗水之源，秩秩流出，無極已也。國以饒富，民取足焉，如於深山。○秩，直乙反。澗音諫。）如竹苞矣，如松茂矣。（苞，本也。箋云：言時民殷眾，如竹

之本生矣；其佼好，又如松柏之暢茂矣。）

兄及弟矣，式相好矣，無相猶矣。（猶，道也。箋云：「猶」當作「瘉」。瘉，病也。言時人骨肉用是相愛好，無相詬病也。○好，呼報反。猶，毛如字。鄭改作「瘉」，羊主反。詬，呼豆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秩秩」至「猶矣」。○毛以為，秩秩然出無極已者，此澗水之流也。以興施無有窮者，此宣王之德也。言王德之無窮，猶澗水流之不竭。幽幽然深遠，材物豐積者，南山也。以興貨殖盈足者。王，國也。王貨物豐殖，民用饒足，亦似深山之有材也。民既豐富，得以生長，故其民眾多，如竹之叢生，根本之眾矣。其長大又佼好，如松木之葉，常冬夏暢茂，無衰落矣。其兄與弟矣，用能相好樂矣，無相責以道矣。○鄭唯無相詬病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干，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云：「夾水曰澗。」不訓干為澗，正以秩秩宜為流貌。斯干共秩秩連文，與南山相對，故知干為澗也。《漸卦》鄭注云「干，謂大水之傍，故停水處」者，彼以鴻之所居，故為舊停水處，與此異也。○箋「國以」至「深山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宣王國富民又饒足，取則有之，如於山之取材，故以喻焉。言國富者，國以民為體，正謂民間饒足，非聚財於官，民取官材也。○箋「言時民」至「茂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竹言苞，而松言茂，明各取一喻。以竹筍叢生而本稷，松葉隆冬而不彫，故以為喻。其實竹葉亦冬青。《禮器》曰：「如竹箭之有筠，如松柏之有心，故貫四時而不改柯易葉。」是也。○傳「猶，道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猶當」至「詬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「相猶」與「相好」對文，言「無相猶矣」當謂無相惡之事。若相責以道，未是傷義賊恩。雖無此事，未足多善，不當舉以為詠也。《角弓》曰：「不令兄弟，交相為瘉。」則相病是兄弟之惡事。猶、瘉聲相近，故知字誤也。言詬罵相病害也。〉

似續妣祖，（似，嗣也。箋云：似讀如巳午之巳。巳續妣祖者，謂已成其宮廟也。妣，先妣姜嫄也。祖，先祖也。○似，毛如字。妣，必履反。嫄，本或作 「原」，音同。）

築室百堵，西南其戶。（西鄉戶，南鄉戶也。箋云：此築室者，謂築燕寢也。百堵，百堵一時起也。天子之寢有左右房，西其戶者，異於一房者之室戶也。又雲南其戶者，宗廟及路寢，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戶，是室一南戶爾。○鄉，本又作「嚮」，同許亮反。下同。）

爰居爰處，爰笑爰語。（箋云：爰，於也。於是居，於是處，於是笑，於是語。言諸寢

之中，皆可安樂。○樂音洛。）

〈【疏】「似續」至「爰語」。○毛以為，言王既能使國富和親，則又嗣續先祖先妣之功，故築其居室，百堵皆起，或西其戶，或南其戶。言路寢群室皆作之也。作之既成，乃於是居，於是處，於是笑，於是語焉。先「妣」後「祖」者，取會韻也。又以下有男女安寢之事，故兼云先妣。○鄭以為，宣王既以於國門之左，在巳之地，繼續立先妣姜嫄、先祖后稷以下之廟。然後乃宮內築燕寢之室，百堵同時起之，比一房之室為西其戶，比宗廟路寢是室為南其戶，於是燕寢之中，居處笑語焉。燕寢言築及百堵之戶，則宗廟與明堂路寢，亦築而同時有戶制可知。宗廟言所立之地，則燕寢亦有其處，各舉義韻以言耳。○箋「似讀」至「先祖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似、續同義，不須重文，故似讀為巳午之巳。巳與午比辰，故連言之。直讀為巳，不云字誤，則古者似、巳字同。「於穆不巳」，師徒異讀，是字同之驗也。《周禮》左宗廟，在雉門外之左，門當午地，則廟當巳地也。謂既在巳地，而續立其妣祖之廟，然後營宮室，故云謂已成其宮廟也。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，故知已成其宮廟乃築室也。知妣是先妣姜嫄者，以特牲、少牢祭祀之禮，皆以其妃配夫而食，無特立妣之廟者。《春官・大司樂職》「舞《大》以享先妣，舞《大武》以享先祖。」妣先於祖，用樂別祭，則周之先妣有不係於夫而特立廟矣。《宮》、《生民》說姜嫄生后稷以配天，為周之王業，則周之先妣特立廟者，唯姜嫄耳。此妣文亦在祖上，故知是姜嫄也。祖，先祖，不斥號謚，則后稷、文、武兼親廟亦在其中。司樂七廟同用樂，言先祖以總之，明先祖之文兼通諸廟也。○傳「西」至「鄉戶」。正義曰：傳不言此為路寢之制，則此據天子之宮，其室非一。在北者南戶，在東者西戶耳。推此有東向戶、北向戶，故孫毓云：「猶南東其畝。」○箋「此築」至「鄉戶」。正義曰：以上為立廟，故此為居室。然「似續妣祖」之言，文中不容路寢，則「築室百堵」，路寢亦宜在焉。獨言此築室謂築燕寢者，路寢作與燕寢同時，而制與宗廟相類。此「西南其戶」，非路寢之制，故特言燕寢。其路寢，文雖不載，亦作之可知。言天子之寢有左右房者，以天子之燕寢，即諸侯之路寢。禮，諸侯之制，聘有夾室。又《士喪禮》小斂，「婦人髽於室」，而《喪大記》諸侯之禮云：「小斂，婦人髽帶麻於房中。」以《士喪》男子括發在房，婦人髽於室，無西房故也。《士喪禮》婦人髽於室，在男子之西，則諸侯之禮，婦人髽於房，亦在男子之西，是有西房矣。有西房自然有東房，是諸侯路寢有左右房也。天子路寢既制如明堂，自然燕寢之制當如諸侯路寢，故知天子之燕寢有左右房也。既有左右，則室當在中，故西其戶者，異於一房之室戶也。大夫以下無西房，唯有一東房，故室戶偏東，與房相近。此戶正中比之，為西其戶矣。知大夫以下止一房者，以《鄉飲酒義》云：「尊於房戶之間，賓主共之。」由無西房，故以房與室戶之間為中也。但大夫禮直言房，不言東西，明是房無所對故也。若然，《特牲》云

「豆籩鉶在東房」者，鄭注云：「謂房中之東，當夾北，非對西戶也。」《鄉飲酒記》云：「薦出自左房。」《鄉射記》云「出自東房」者，以《記》人以房居東在左，因言之。《記》非經，無義例也。又解南其戶者，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，每室四戶，是燕寢之室，獨一南戶耳，故言西其戶也。知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者，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太廟，天子明堂。」又《月令》說明堂，而季夏云：「天子居明堂太廟。」以明堂制與廟同，故以太廟同名其中室，是宗廟制如明堂也。又宗廟象生時之居室，是似路寢矣，故路寢亦制如明堂也。又《匠人》云：「夏后氏世室，殷人重屋，周人明堂。」注云：「世室，宗廟也。」重屋者，王宮正室，若大寢也。明堂者，明政教之堂也。此三者不同，而三代各舉其一，是欲互以相通，故鄭云：「此三者，或舉宗廟，或舉王寢，或舉明堂，互言之，以明其同制。」是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也。彼三者並陳，此言如明堂者，以周制舉明堂為文，故以宗廟及路寢制如之也。彼文說世室曰「五室四傍兩夾窗」。注云：「窗，助戶為明也。」每室四戶八窗，以言四傍，是四方傍開。又云「兩夾窗」，是一戶兩窗夾之。以此知每室四戶也。宣王都在鎬京，此考室當是西都宮室。《顧命》說成王崩，陳器物於路寢，云：「胤之舞衣、大貝、鼖鼓在西房。兌之戈、和之弓、垂之竹矢在東房。」若路寢制如明堂，則五室皆在四角與中央，而得左右房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成王崩之時，在西都。文王遷豐，作靈台、辟雍而已，其餘猶諸侯制度。故喪禮設衣物之處，寢有夾室與東西房也。周公攝政，致太平，制禮作樂，乃立明堂於王城。」如鄭此言，則西都宗廟路寢依先王制，不似明堂。此言如明堂者，《鄭志》答張逸云：「周公制禮土中，《洛誥》『王入太室祼』，是也。《顧命》成王崩於鎬京，承先王宮室耳。宣王承亂，未必如周公之制。」以此二答言之，則鄭意以文王未作明堂，其廟寢如諸侯制度。乃周公制禮，建國土中，以洛邑為正都。其明堂廟寢，天子制度，皆在王城為之。其鎬京則別都耳。先主之宮室尚新，周公不復改作，故成王之崩，有二房之位，由承先王之室故耳。及厲王之亂，宮室毀壞，先王作者，無復可因。宣王別更修造，自然依天子之法，不復作諸侯之制，故知宣王雖在西都，其宗廟路寢皆制如明堂，不復如諸侯也。若然，明堂，周公所制，武王時未有也。《樂記》說武王祀乎明堂者，彼注云「文王之廟為明堂制」。知者，以武王既伐紂為天子，文王又已稱王，武王不得以諸侯之制為父廟，故知為明堂制也。○箋「於是」至「安樂」。○正義曰：居、處義同。以寢非一，散言之耳。此文雖承燕寢之下，理亦兼有路寢。《周禮》注云：「王路寢一，小寢五。」下云：「後六宮。」此文亦可兼之，故云「諸寢之中，皆可安樂」。〉

約之閣閣，椓之橐橐。（約，束也。閣閣，猶歷歷也。橐橐，用力也。箋云：約謂縮板也。椓謂摺土也。○閣音各。椓，陟角反。橐音托，本或作「柝」。縮，所六反。摺，呂忱丈牛反，沈呂菊反，《說文》音勅周反，「引也。從手，留聲」。）

風雨攸除，鳥鼠攸去，君子攸芋。（芋，大也。箋云：芋當作「無」。無，覆也。寢廟既成，其牆屋弘殺，則風雨之所除也。其堅致，則鳥鼠之所去也。其堂堂相稱，則君子之所覆蓋。○除，直慮反，去也。芋，毛香于反，鄭火吳反，或作「籲」。殺，所界反。致，直置反，本亦作「緻」同。稱，尺證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約之」至「攸芋」。○毛以為，王本作群寢之時，以繩約縮之，繩在板上歷歷然均。謂繩均板直，則牆端正也。既投土於板，以杵椓築之，皆橐橐然用力。勤力而築，則牆牢固也。至若王寢既成，其牆屋弘殺，則風雨之所除。其築作堅緻，則鳥鼠之所去。君子於是居中，所以自光大也。○鄭以為，總宮廟群寢，下句「君子之所覆蓋」為異。○箋「約謂」至「摺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綿》云「縮板以載」，是鄭所據也。縮約皆謂以繩纏束之，若今之牆衽也。此「椓之橐橐」，猶《綿》云「築之登登」，故傳皆以為用力如椓杙之椓，正謂以杵築之也。言椓謂摺土者，取壤土投之板中，摺使平均，然後椓之也。摺者，以手平物之名，故字從手。○傳「芋，大」。○正義曰：孫毓云：「宮室既成，君子處之，所以為自光大。」○箋「芋當」至「覆蓋」。○正義曰：芋作當「無」，讀如亂。如此，無以聲相近，故誤耳。「無，覆也」，鄭以義言之。《爾雅》無此訓也。以下「攸躋」為君子所升，「攸寧」為君子所安，則知此為君子所覆，故云「其堂堂相稱，則君子之所覆蓋」，故反以類上，去鳥鼠，除風雨，文勢同也。〉

如跂斯翼，（如人之跂竦翼爾。○跂音企。竦，粟勇反。）如矢斯棘，如鳥斯革。（棘，棱廉也。革，翼也。箋云：棘，戟也，如人挾弓矢戟其肘，如鳥夏暑希革張其翼時。○棘，居力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朸」。朸，隅也，旅即反。革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　」，云：「翅也。」棱，力登反。挾，子遝反，又子協反，又音協。肘，張九反。）

如翬斯飛，君子攸躋。（躋，升也。箋云：伊洛而南，素質，五色皆備成章，曰翬。此章四如者，皆謂廉隅之正，形貌之顯也。翬者，鳥之奇異者也，故以成之焉。此章主於宗廟，君子所升，祭祀之時。○翬者輝，雉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大飛也。」躋，子西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如跂」至「攸躋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宮室之制，如人跂足竦此臂翼然，如矢之鏃有此棱廉然，如鳥之舒此革翼然，如翬之此奮飛然。宮室如此之美，君子所以升處也。矢、鳥、翬指形言之。如跂不言人者，義取於跂，言跂則人可知也。又人手似鳥翼，以為韻。言跂翼，則如人弭手直立，以喻屋壁之上下正直也。言如矢棱廉，以喻四隅廉正

也。其斯革、斯飛，言簷阿之勢似鳥飛也。翼言其體，飛象其勢，各取喻也。○鄭以此章論宗廟，「如矢斯棘」，如人挾弓矢戟其肘，亦喻之棱廉；「君子攸躋」，言升祭，為異耳。○傳「棘，棱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棱廉，則指矢鏃之角為棘焉。蓋古有此名。○箋「棘戟」至「翼時」。○正義曰：古語謂棘為戟，故《明堂位》曰：「越棘大弓。」隱十一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子都拔棘。」皆戟也。言如人挾弓矢戟其肘者，謂射者左手付弓，而右手彎之，則戟其肘，謂右手之肘，亦喻室之外廉隅也。如鳥夏暑又布革張其翼者，《堯典》曰：「仲夏，鳥獸希革。」注云：「夏時，鳥獸毛疏皮見。」則言革者，謂夏暑毛希，皮革露見。於此之時，必舒其羽翼，故不言翼而言革，解其言革之本意。○傳「躋，升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文。孫毓云：「君子之所升處。」○箋「伊洛」至「之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伊洛而南，素質，五色皆備成章，曰翬」，《釋鳥》文。李巡曰：「素質，五采備具，文章鮮明。」雉白質，五色為文。鳥如此色者希，故云「鳥之奇異者，故以成之」，解比象既多，最後言翬意也。下云「君子攸寧」，是寢息其中。此言「攸躋」，則是君子升下登上之辭。王所尊者，唯宗廟耳，故知此章主宗廟，言祭祀之時，下章主寢室，言燕息之時。〉

殖殖其庭，有覺其楹。（殖殖，言平正也。有覺，言高大也。箋云：覺，直也。○殖，市力反。）噲噲其正，噦噦其冥，（正，長也。冥，幼也。箋云：噲噲，猶快快也。正，晝也。噦噦，猶煟煟也。冥，夜也。言居之晝日則快快然，夜則煟煟然，皆寬明之貌。○噲音快。正音政。噦，呼會反。冥，毛莫形反，鄭莫定反。長，王丁丈反，崔直良反。幼，王如字，本或作「窈」，崔音杳。煟音謂，呂忱云：「火光貌。」）

君子攸寧。（箋云：此章主於寢，君子所安，燕息之時。）

〈【疏】「殖殖」至「攸寧」。○毛以為，殖殖然平正者，其宮寢之前庭也。有覺然高大者，其宮寢之楹柱也。言宮寢庭既平正，楹又高大，宣王之所與翔列聚集於此者，皆是讓德有禮之士。噲噲然寬博，其群臣之長者。噦噦然閑習，其群臣之幼者。長幼有禮，君子所以安也。○鄭以為，言寢室殖殖然其庭平正，有調直者其楹柱。庭平柱直，處所寬明矣。快快然其晝日居之也，煟煟然其夜冥居之也。院寬室明，晝夜俱快，君子之所安息也。○傳「有覺，言高大」。○箋「覺，直」。○ 正義曰：覺之為訓，為大為直，故《禮記》注云：「覺，大也，直也。」傳以屋之為美，在於高大，箋以柱之為善，貴於調直，故異訓也。○傳「正，長。冥，幼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冥，幼」，《釋言》文。王肅云：「宣王之臣，長者寬博噲噲然，少者閑習噦噦然。夫其所與翔於平正之庭，列於高大之楹，皆少長讓德有禮之士，所以安也。」傳意或然。

而本或作「冥，窈」者，《爾雅》亦或作窈。孫炎曰：「冥，深闇之窈也。」 某氏曰：「《詩》云：『噦噦其冥。』」為冥窈於義實安，但於「正，長」之義不允，故據王注為毛說。冥所以得為幼者，郭璞曰「幼稚者冥昧」也。○箋「噲噲」至「之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說宮室之形狀，庭楹之平直，不得有長幼之義，故以正為晝，冥為夜，快快、烱烱為室宮寬明之貌。〉

下莞上簟，乃安斯寢。（箋云：莞，小蒲之席也。竹葦曰簟。寢既成，乃鋪席與群臣安燕為歡以落之。○莞音官，徐又九完反，草叢生水中，莖圓，江南以為席，形似小蒲而實非也。鋪，普吳反，又音敷。樂音洛，本亦作「落」。）乃寢乃興，乃占我夢。（言善之應人也。箋云：興，夙興也。有善夢則占之。○應，應對之應。）

吉夢維何？維熊維羆，維虺維蛇。（箋云：熊羆之獸，虺蛇之蟲，此四者，夢之吉祥也。○熊，回弓反。羆，彼宜反。虺，許鬼反。蛇，市奢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下莞」至「維蛇」。○正義曰：宣王命人下鋪莞蒲，上施簟席，乃與群臣安燕為歡樂於此寢室之中。歡樂已訖，乃於其中寢寐焉。至晨乃興起焉。於寐時有夢，乃占我所夢之事。其吉夢維何事乎？維夢見熊羆與虺蛇耳。言乃占我夢者，王自言已夢，命人占之。下云「大人占之」，乃是他人為王占夢也。言吉夢者，當時未有吉凶，據後占之為吉，故探言焉。此「乃安斯寢」之下無傳，毛氏為燕以否，未可明也。○箋「莞小蒲」至「落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莞，苻蘺。」某氏曰：「《本草》云：『白蒲一名苻蘺，楚謂之莞蒲。』」郭璞曰：「今西方人呼蒲為莞蒲。今江東謂之苻蘺，西方亦名蒲，用為席。」言小蒲者，以莞、蒲一草之名，而司几筵有莞筵、蒲筵，則有大小，為席精粗，故得為兩種席也。知莞用小蒲者，以《司几筵》設席，皆粗者在下，美者在上。其職云：「諸侯祭祀之席，蒲筵繢純，加莞席紛純。」以莞加蒲，明莞細而用小蒲，故知「莞，小蒲之席」也。竹葦曰簟者，以常鋪在上，宜用堅物，故知竹簟也。且《詩》每云簟茀用為車蔽，是竹簟可知。以此考室之詩，室之初成，當有燕樂，故為寢室既成，鋪席與群臣安燕為歡以樂之也。定本作「落」。此下莞上簟，雖是與群臣燕樂之席，其室內寢臥衽席亦當然也。《士喪禮》者，士禮也，云「下莞上簟，衽如初」，則平常皆莞簟也。其寢臥之席，自天子以下，宜莞簟同。○傳「言善之應人」。○正義曰：夢者，應人之物，善惡皆然。此據下文言吉夢，故云「善之應人」也。故《占夢》云：「獻吉夢於王。」又曰：「乃舍萌於四方，以贈惡夢。」是夢有善惡也。○箋「熊羆」至「吉祥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熊羆四足而毛，謂之獸。虺蛇無足之物，故謂之蟲也。生男女之征，故四者夢之吉祥。《釋獸》云：「羆如熊，黃白文。」舍人曰：「羆如熊，

色黃白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似熊而長頭高腳，猛憨多力，能拔樹木。關西呼曰貙羆。」《釋魚》云：「蝮虺，博三寸，首大如擘。」舍人曰：「蝮，一名虺。江淮以南曰蝮，江淮以北曰虺。」孫炎曰：「江淮以南謂虺為蝮，廣三寸，頭如拇指，有牙，最毒。」郭璞曰：「此自一種蛇，人自名為蝮虺。今蛇細頸大頭，色如艾，綬文，文間有毛，似豬鬣。鼻上有斜。大者長七八尺。一名反鼻，如虺類。足以明此自一種蛇。」如郭意，此蛇人自名蝮虺，非南北之異。蛇實是蟲，以有鱗，故在《釋魚》，且魚亦蟲之屬也。〉

大人占之：「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；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。」（箋云：大人占之，謂以聖人占夢之法占之也。熊羆在山，陽之祥也，故為生男。虺蛇穴處，陰之祥也，故為生女。○大音泰。後「大人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大人」至「生女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占夢之官，中士耳，而言大人占之，明其法天人所為，故云「聖人占夢之法占之」。聖人有法解則占之，故《左傳》文公之夢，子犯占之；簡子之夢，問諸史墨，不必要占夢之官乃得占也。此及《無羊》皆云「大人占之」，則占夢者，聖人之法。《正月》云：「召彼故老，訊之占夢。」譏之者，以王不尚道德，專信征祥，侮慢故老，故刺之。不謂夢不當占也。熊羆大較是山獸，亦居澤在穴，故《韓奕》云：「川澤訏訏，有熊有羆。」《秋官・穴氏》注云：「熊羆之屬，冬藏者也。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，以誘出之。」是也。〉

乃生男子，載寢之床，載衣之裳，載弄之璋。（半珪曰璋。裳，下之飾也。璋，臣之職也。箋云：男子生而臥於床，尊之也。裳，晝日衣也。衣以裳者，明當主於外事也。玩以璋者，欲其比德焉。正以璋者，明成之有漸。○衣，於既反。注「衣以裳」、下「衣之裼」同。璋音章。）

其泣喤喤，朱芾斯皇，室家君王。（箋云：皇猶煌煌也。芾者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。室家，一家之內。宣王將生之子，或且為諸侯，或且為天子，皆將佩朱芾煌煌然。○喤音黃，華彭反，沈又呼彭反，聲也。芾音弗。煌音皇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乃生」至「君王」。○毛以為，王前夢熊羆，果有效驗，乃生男子矣。生訖，則寢臥之於床，尊之。又則衣著之以裳，玩弄之以璋也。裳明習為卑下，璋見效奉臣職。時已其泣聲太煌煌然，至其長大，皆佩朱芾。於此煌煌然，由王家室之內，或為諸侯之君，或為天子之王，故皆佩朱芾也。○鄭唯「裳為主外事」，「璋比德之有漸」。餘同。○傳「半圭」至「之職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璋，半圭」者，《典瑞》云：「四圭有邸以

祀天。兩圭有邸以祀地。圭璧以祀日月。璋邸射以祀山川。」從上而下，遞減其半，故知「半圭曰璋」。「裳，下之飾」，《易・文言》文也。裳為下飾，以璋配裳，故知見臣之職也。宣王子孫當為君，而言臣下者，王肅云：「言無生而貴之也。明欲為君父，當先知為臣子也。」璋而得為臣職者，王肅云：「群臣之從王行禮者奉璋。」又《棫樸》曰：「奉璋峨峨，髦士攸宜。」是也。○箋「男子」至「有漸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下章與此相對。以下女子寢之地，明男子生而臥之床，尊之也。以下「載衣之裼」，裼是夜臥之衣，故云「裳，晝日衣」也。一晝一夜，明取內外為義，故知男子衣以裳，明當主外事；女子衣以裼，明當主內事也。女子弄之瓦，瓦，紡塼也，以女子之所有事；明玩以璋者，亦男子之所有事。君子於玉比德焉，故知以璋欲其比德也。玉不用圭而以璋者，明成人之有漸。璋是圭之半，故言漸也。下句乃言「其泣喤喤」，則此所陳，皆在孩幼。《禮記》鄭注云：「人始生在地，男子已寢之床。」又非始生也。蓋聖人因事記義。子之初生，暫行此禮，不知生經幾日而為之也。何則？女子不可恒寢於地竟無裳，男子亦不容無裨，且甫言其泣，則未能自弄璋，明暫時示男女之別耳。○箋「芾者」至「黃朱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室家君王」，則有諸侯與天子而同言朱芾，故云「天子純朱，諸侯黃朱」也。芾從裳色，祭時服繡裳，故芾用朱赤。但芾所以明尊卑，雖同色而有差降。《乾鑿度》以為，天子之朝朱芾，諸侯之朝赤芾，朱深於赤，故《困封》注云「朱深云赤」是矣。此論諸侯，則王子或封畿內，或以功德外封，皆為諸侯也。而文同朱芾，明對文則朱赤深淺有異，散之則皆謂之朱。故天子純朱，明其深也；諸侯黃朱，明其淺也。舉其大色，皆得為朱芾也。〉

乃生女子，載寢之地，載衣之裼，載弄之瓦。（裼，褓也。瓦，紡塼也。箋云：臥於地，卑之也。褓，夜衣也。明當主於內事。紡塼，習其一有所事也。○裼，他計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禘」，音同。褓音保。齊人名小兒被為禘。紡，芳罔反。塼音專，本又作「專」。）

無非無儀，唯酒食是議，無父母詒罹。（婦人質無威儀也。罹，憂也。箋云：儀，善也。婦人無所專於家事，有非非婦人也，有善亦非婦人也。婦人之事，惟議酒食爾，無遺父母之憂。○詒，本又作「貽」，以之反，遺也。罹，本又作「離」，力馳反。遺，唯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乃生女」至「詒罹」。○毛以為，前夢虺蛇，今乃生女子矣。生訖，則寢臥之於地以卑之，則又衣著之以褓衣，則玩弄之以紡塼，習其所有事也。此女子至其長大，為行謹慎，無所非法，質少文飾，又無威儀，唯酒事。於是乃謀議之，無於父母而遺之以憂也。若婦禮不謹，為夫所出，是遺父母以憂。言能恭謹，不遺父母憂也。○鄭唯以

儀為善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裼，褓也。瓦，紡塼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書傳》說成王之幼云：「在繈褓，褓，縛兒被也。」故箋以為夜衣。以璋是全器，則瓦非瓦礫而已，故云「瓦，紡塼」。婦人所用瓦唯紡塼而已，故知也。毛以裳為下飾，則褓不必主內事。侯苞云：「示之方也。」明褓制方令女子方正事人之義。○傳「婦人質」無「威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婦人少所交接，故云「質無威儀」，謂無如丈夫折旋揖讓棣棣之多。其婦容之儀則有之矣，故《東山》曰「九十其儀」，言多儀也。○箋「儀善」至「非婦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儀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也。言有非有善，皆非婦人之事者，婦人，從人者也。家事統於尊，善惡非婦人之所有耳。不謂婦人之行無善惡也。〉

《斯干》九章，四章章七句，五章章五句。

《無羊》

序：《無羊》，宣王考牧也。（厲王之時，牧人之職廢。宣王始興而復之，至此而成，謂復先王牛羊之數。）

〈【疏】《無羊》四章，章八句。○正義曰：作《無羊》詩者，言宣王考牧也。謂宣王之時，牧人稱職，牛羊復先王之數，牧事有成，故言考牧也。經四章，言牛羊得所，牧人善牧，又以吉夢獻王，國家將有休慶，皆考牧之事也。○箋「厲王」至「之數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美其新成，則往前嘗廢，故本厲王之時。今宣王始興而復之，選牧官得人，牛羊蕃息，至此而牧事成功，故謂之考牧。又解成者，正謂復先王牛羊之數也。言至此而成者，初立牧官，數未即復，至此作詩之時而成也。王者牛羊之數，經典無文，亦應有其大數。今言考牧，故知復之也。《周禮》有牧人下士六人，府一人，史二人，徒六十人。又有牛人、羊人、犬人、雞人，唯無豕人。鄭以為，豕屬司空，《冬官》亡，故不見。《夏官》又有牧師，主養馬。此宣王所考，則應六畜皆備。此獨言牧人者，《牧人·注》云「牧人，養牲於野田者」。其職曰：「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。」則六畜皆牧人主養，其餘牛人、羊人之徒，各掌其事，以供官之所須，則取於牧人，非放牧者也。《羊人職》曰：「若牧人無牲，則受布於司馬，買牲而供之。」是取於牧人之事也。唯馬是國之大用，特立牧師、圉人，使別掌之。則蓋擬駕用者屬牧師，令生息者屬牧人，故牧人有六牲。鄭云：「六牲，謂牛、馬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」是牧人亦養馬也。此詩主美放牧之事，經有「牧人乃夢」，故唯言牧人也。牧人六畜皆牧，此詩唯言牛羊者，經稱「爾牲則具」，主以祭祀為重，馬則祭之所用者，少豕犬雞則比牛羊為卑，故特舉牛羊，以為美也。〉

誰謂爾無羊？三百維群。誰謂爾無牛？九十其犉。（黃牛黑脣曰犉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女，宣王也。宣王復古之牧法，汲汲於其數，故歌此詩以解之也。誰謂女無羊？今乃三百頭為一群。誰謂女無牛？今乃犉者九十頭。言其多矣，足如古也。○犉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而純反。）爾羊來思，其角濈濈。（聚其角而息濈濈然。箋云：言此者，美畜產得其所。○濈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亦作「戢」，莊立反。畜，許又反。）

爾牛來思，其耳濕濕。（呞而動，其耳濕濕然。○濕，始立反，又尸立反，又處立反。呞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亦作「齝」，醜之反，一音初之反，郭注《爾雅》云：「食已，復出嚼之也。今江東呼齝為齥，音漏，洩也。」）

〈【疏】傳「黃牛黑脣曰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黑脣曰犉。」傳言黃牛者，以言黑脣，明不與深色同。而牛之黃者眾，故知是黃牛也。某氏亦曰：「黃牛黑脣曰犉。」○箋「女宣王」至「如古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誰謂」是發問之辭。「三百維群」，「九十其犉」，是報答之語，故知宣王汲汲於其數。詩人歌此以解之也。羊三百頭為群，故一群有三百，不知其群之有多少也。犉者九十頭，直知犉者有九十，亦不知其不犉者之數也。以一群三百，直犉者九十，則羊多牛眾，故云足如古之法也。〉

或降于阿，或飲于池，或寢或訛。（訛，動也。箋云：言此者，美其無所驚畏也。○訛，五戈反，又五何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譌」。譌，覺也。）爾牧來思，何蓑何笠，或負其餱。（何，揭也。蓑所以備雨，笠所以禦暑。箋云：言此者，美牧人寒暑飲食有備。○何，河可反，又音河。下及注同。蓑，素戈反，草衣也。笠音立。餱音侯。揭音竭，又其謁反。）

三十維物，爾牲則具。（異毛色者三十也。箋云：牛羊之色異者三十，則女之祭祀，索則有之。○索，色白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蓑所以」至「禦暑」。○正義曰：蓑唯備雨之物，笠則元以禦暑，兼可禦雨，故《良耜》傳曰：「笠所以禦暑雨也。」《既夕禮》亦有蓑笠，注俱以為禦雨。不以笠禦暑者，以彼蓑笠同璂車所載。槁車，潦車也，為雨而設，故不同也。○傳「異毛色者三十」。○正義曰：經言「三十維物」，則每色之物皆有三十，謂青赤黃白黑，毛色別異者各三十也。祭祀之牲，當用五方之色，故箋云：「汝之祭祀，索則有之。」）〉

爾牧來思，以薪以烝，以雌以雄。（箋云：此言牧人有餘力，則取薪烝、搏禽獸以來歸也。粗曰薪，細曰烝。○烝，之丞反。搏音博。下同。亦作「捕」，音步。）爾羊來思，矜矜兢兢，不騫不崩。（矜矜兢兢，以言堅彊也。騫，虧也。崩，群疾也。○兢，其冰反。騫，起虔反。）

麾之以肱，畢來既升。（肱，臂也。升，升入牢也。箋云：此言擾馴從人意也。○麾，毀皮反。肱，古弘反。馴音巡，又常遵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騫，虧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亦然。《集注》「虧」作「曜」。〉

牧人乃夢，眾維魚矣，旐維旟矣。（箋云：牧人乃夢見人眾相與捕魚，又夢見旐與旟。占夢之官得而獻之於宣王，將以占國事也。○旐音兆。旟音餘。）大人占之：「眾維魚矣，實維豐年；（陰陽和則魚眾多矣。箋云：魚者，庶人之所以養也。今人眾相與捕魚，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也。《易・中孚卦》曰：「豚魚吉。」○養，羊亮反。下同。供，九用反。）

旐維旟矣，室家溱溱。」（溱溱，眾也。旐旟所以聚眾也。箋云：溱溱，子孫眾多也。○溱，側巾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牧人」至「溱溱」。○正義曰：牧人所牧既服，乃復為王興夢。夢見眾人維相與捕魚矣，又夢見旐維旟矣。牧人既為此夢，以告占夢之官，占夢之官又獻之於王。王乃令以大夫占夢之法占之。夢見眾維魚矣者，「實維豐年」，是歲熟相供養之祥。夢見旐維旟矣者，「室家溱溱」，是男女眾多之象。歲熟民滋，是國之休慶也。○箋「牧人」至「國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者，以下云「大人占之」，是王使占之，明有所由，得達於王。夢事，夢官所掌，明本牧人既作此夢，不知吉凶，以問占夢之官。占夢知其為國之祥，故獻之也。《占夢職》曰：「歲終獻吉夢於王。王拜受之。」彼所獻者，謂天下臣民有為國夢者，其官得而獻之，非占夢之官身自夢也，故知此以占夢之官得而獻之。所夢是年豐歲熟民眾之祥，故知以占國事。○傳「陰陽」至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《魚麗》之義言之，太平而萬物盛多，故知陰陽和。經言「眾維魚矣」，乃謂捕魚者多。傳云魚多者，言由魚多，故捕者眾，解人共捕之意。○箋「魚者」至「豚魚吉」。○正義曰：魚者，庶民之所以養者，以庶民不得殺犬豕，維捕魚以食之，是所以養也。歲穀不熟，則無以相養。會眾人相與捕魚，則是歲熟相供養之祥。引《易・中孚卦》曰「豚

魚吉」者，《孟子》曰：「七十者可以食雞豚。」豚魚俱是養老之物，故引之以證魚可供養也。彼注云：「三辰在亥，亥為豕，爻失正，故變而從小，名言豚耳。四辰在醜，醜為鱉蟹。鱉蟹，魚之微者，爻得正，故變而從大，名言魚耳。三體兌，兌為澤，四、上值天淵，二、五皆坎爻，坎為水，二侵澤，則豚利五，亦以水灌淵則魚利。豚魚以喻小民也，而為明君賢臣恩意所供養，故吉。」如彼注意，以豚魚喻小民，與此乖者，以《彖》云「豚魚吉」，信及豚魚，喻則澤及民。觀《彖》為說，此則斷章取義，故不同也。）〉

《無羊》四章，章八句。

《鴻雁之什》十篇，三十七章，二百三十三句。